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(共同發明人)證明								
送審人姓名	中文			外文		任教	女學校	
代表著作(成果 或教材)名稱						(取	<ul><li>時間</li><li>得發明</li><li>時間)</li></ul>	
合著人(共 同研究人或共 同發明人) 親 自 簽 名	1			2		3		
	4			5		6		
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(請詳列)%								
合著人(共 同研究人或共 同發明人)完 成部分或貢獻 (請詳列) %								
中華		民	國		年	月		日

- 註:一、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  - 二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1項第1款規定,合著人 (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)證明故意登載不實,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,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,並處1至3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;另第 3款規定,合著人(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)證明偽造、變造,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,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,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 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  - 三、合著人(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)須親自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(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)為外籍人士,本表得以外文撰寫。【務須使合著(共同研究或發明)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)。
  - 四、合著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),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,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(成果或教材)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
  - 五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,可另以附件呈現。